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陳煥臻

陳煥臻即滿竹小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煥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3,62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陳煥臻即滿竹小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22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陳煥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 703,62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二)被告陳煥臻即滿竹小吃應給付原告202,228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嗣於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經本院闡明後，當庭就關於違約金起算日部分，變更為114年3月11日（見本院卷第58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未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者，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

三、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未依約還款，請求清償債務，而依兩造間於109年11月4日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陳煥臻與伊於109年11月14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償還方式約定採平均攤還本金，本金部分：第1期本金於110年12月5日償還，每月攤還1期，至115年11月5日止，共分60期，第1期本金攤還金額16,667元，第2期至第59期每期攤還金額16,667元，最後1期攤還金額16,647元。

(二)又被告陳煥臻即滿竹小吃與伊於109年11月4日簽訂借據借款

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機動計息；償還方式自實際撥還款日起，第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利率為2.96%）加年息3%（合計為5.96%）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及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 (三)嗣被告因債務過多，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中小企業銀公司申請「前置協商」，並與各銀行達成協議，而於111年11月16日作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3號調解筆錄。該內容為被告每月還款金額為7,395元（其中原告分配部分為5,927元），首期繳款日：111年12月10日，共分180期，年利率0%。惟被告僅繳至114年2月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上揭調解筆錄第3條約定，未依本調解筆錄所約定之方式清償者，一期未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並得回復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即依指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0.575%（即1.72%+0.575%=2.295%）、依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利率為2.96%）加年息3%（合計為5.96%）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另再各依前開契約第7條及第6條，自逾期日起算6個月（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另就超過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
- (四)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

01 討無效，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905,856元及應計之利
02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08 定書2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臺灣桃園
09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3號調解筆錄等件在卷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8頁）；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1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3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而本件被告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又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
16 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足以採信。

17 四、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所生之消費借貸法
18 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
19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俊宏